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5-010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环保”），金科览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览智”）。其中，公司为天明环保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为金科览智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天明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明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10.32 万元。
公司为金科览智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明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金科览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合计持有天明环保75%的股权，持有金科揽智80%的股权，天明环保、金科揽智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持有天明环保另外25%的股权，天津览智金科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科揽智另外20%的股权。

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6.75%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电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津览智金科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为天明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电子公司本次也为天明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公司本次为金科揽智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金科览智其他股东本次不为金科览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

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明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金科览智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信雅达	金科览智	80%	99.12%	0万元	1,000万元	0.83%	【注1】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信 雅 达	天 明 环 保	75%	45.63%	6,910.32 万元	20,000 万元	16.68%	【注1】	是	否
-------------	------------------	-----	--------	----------------	--------------	--------	------	---	---

注1：本次担保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0846694Q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5号路339号2幢3A13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5号路339号2幢3A13

法定代表人：彭孝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

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明环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 75%股权，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727,898.43
负债总额	79,723,972.75
净资产	95,003,925.68
营业收入	36,793,107.75
净利润	24,559,633.00

2. 金科览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XE92XT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五层 2026-38 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五层 2026-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科览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40,627.33
负债总额	28,984,511.20
净资产	256,116.13
营业收入	15,401,174.90
净利润	-8,635,044.8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7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天明环保系公司与电子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认为本次为天明环保的共同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金科览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天明环保提供的担保

公司拟通过和协议银行开展资金池业务与天明环保共享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池配套额度。

1.1 资金池业务概述

1). 业务概述

资金池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金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金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金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金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业务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明环保。

4). 业务期限

上述资金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 年。

5). 实施额度

公司及天明环保共享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池配套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及天明环保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天明环保为资金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天明环保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天明环保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1.2 资金池业务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天明环保可以使用的资金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金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

1.3 除上述内容外，尚无其他拟签署的担保涉及的协议，担
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电子公司、天明环保与银行共同协
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电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为金科览智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
司、金科览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明环保和金科览智正常生产经
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未来发展与战略布局。

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5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天明环保提供的
担保余额为6,910.32万元，已实际为金科览智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0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
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天明环保及金科览智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总体担保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统计	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1,000.00	17.51%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1,000.00	17.51%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0.00%
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0.00%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